5、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柳州市公安局全局辅警服装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冬执勤服、春秋执勤服、夏执勤服、夏作训服、长袖T恤、短袖T恤、长袖制式衬衣（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2 人，营业收入为 11905.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83.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皮鞋、网眼作训鞋（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3 人，营业收入为 11336.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32.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便帽、大檐帽（卷檐帽）（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帝豪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8 人，营业收入为 1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冬袜、夏袜、标识标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2489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36.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湖南省国锦湘安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27日